

夫欠债与妻协议离婚净身出户 法院判决：撤销关于房产归属女方的约定

□李清河 李成思

丈夫欠债后与妻子协议离婚，妻子分得房产、汽车，丈夫分得婚姻存续期间的全部债务。有价值的财产被全部留给夫妻一方，债权人该如何维护自身权利？近日，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依法判决撤销原夫妻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房屋归女方所有的约定，有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张某与梁某原为夫妻关系，2022年7月13日，双方签订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婚姻存续期间自建房一套、皮卡车一辆均归女方梁某所有；婚姻存续期间的债务全部由男方张某负责偿还。

张某曾于2022年1月向夏某出具还款协议，因张某未能按协议约定还钱，夏某于2022年7月7日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令张某偿还夏某借款65万余元及利息。因张某一直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夏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2月，法院经调查发现张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因张某未清偿到期债务，夏某向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张某夫妻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自建房一套所有权归女方梁某所有的约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在张某对外负债之后，张某、梁某夫妻二人协议离婚，其中财产分割明显倾向女方梁某，梁某未举证证明在离婚财

产进行分割时，梁某具有应该多分的合理事由。在此情况下，男方张某少分婚内财产，导致张某偿债能力明显减弱。无论两人离婚是否具有恶意逃避债务的可能，该行为都损害了债权人夏某的利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通过提起债权人撤销之诉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夏某提出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依法判决：撤销张某与梁某签订的离婚协议中关于自建房一套

所有权归女方梁某所有的约定。

法官提醒：所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若想投机取巧，借离婚之便逃避本有能力履行的债务，既违反了法律规定，也将失去了个人信誉。“诚信是金”，每个人都诚信守约、一诺千金，才是社会和谐有序的基石。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八条规定：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学思想 强党性

▲10月25日，合肥边检站组织民辅警参观该市党建主题公园，开展革命传统教育，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融入工作生活中。

▼10月22日，含山县供电公司组织青年党员志愿者，来到铜闸镇长岗村抗美援朝老兵马永贵家中，聆听老兵亲身经历和惊心动魄的战斗故事，接受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志愿者们给老人送上慰问品，并义务对老兵家的电力线路和用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障老人用电安全。



慰问老兵

点。目前，巢湖全湖水质可稳定Ⅳ类，东半湖水水质改善到Ⅲ类。今年1—6月，巢湖全湖水质一度达Ⅲ类，创1979年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自2021年至今，巢湖已连续两年多基本做到沿湖蓝藻无明显异味。



歙县强化乡镇综合执法力量

歙县讯（王自峰）近年来，歙县结合乡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大力加强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为基层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该县首先配强乡镇执法力量，全县28个乡镇均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备人员192名；为提高乡镇干部依法行政、综合执法的能力，近三年，该县以乡镇综合执法大队人员为重点，累计组织521名乡镇干部通过考试，取得综合行政执法证，同时赋予乡镇308项县級审批执法权限。为提升业务能力，该县由县司法局、县委编办牵头，组织13个县直赋权部门举办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班，分层分级对乡镇分管领导、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长、部分执法骨干及综合行政执法持证人员进行全员培训，全面加强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能力。执法中，大力推行柔性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开展执法，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

“三治”并举修复保护长江巢湖生态

本报讯（记者 张青川 通讯员 赵军婷）近日，记者从省生态环境厅召开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长江流域共96个国考断面，2022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94.8%，无劣Ⅴ类断面；今年1—8月，水质优良断面比例为91.7%，同比上升2.1%，无劣Ⅴ类断面。

省生态环境厅监察专员顾群介绍，多年来，我省高度重视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主要体现在治污、治岸、治渔三方面。

在治污方面，突出工业废水治理，分类整治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取缔关闭“散乱污”企业640家；4077个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完成整治3754个，一、二级支流23430个排口正在溯源整治。突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化肥、农药使用量

实现“八连降”，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一半以上的农村黑臭水体得到治理。突出生活污水治理，沿江5市新建市政污水管网371公里，生活污水日处理规模达到234.75万吨。突出船舶污染治理，7228艘船舶全部完成生活污水收集或处理装置的安装。

在治岸方面，大力支持产业升级，沿江5市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增幅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严把项目准入关，近3年审批的“两高”项目下降30%。推进长江岸线整治，清理沿江非法码头234座，整治岸线利用项目275个，释放岸线66.7公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长江生态廊道，推动15公里范围应绿尽绿；沿江5市建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9个、“两山”基地3个，率先

建设“无废城市”。整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化工行业环境隐患问题96个，查处沿江危险废物环境违法案件99起，117座尾矿库全面完成环境污染防治。

在治渔方面，严格落实“十年禁渔”，长江干流及8条重要支流，44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全面实施禁捕，3万多名退捕渔民实现稳定就业；强化执法监督，严厉打击非法捕捞，长江禁捕秩序保持总体稳定。科学实施增殖放流，2020年以来增殖放流鱼类2亿尾。水生生物不断丰富，2022年，监测到长江土著鱼类78种，较两年前翻了一番；观测到江豚244头次，较2020年增加44头次。

顾群介绍，巢湖治理是我省碧水保卫战的重

天长检察以“四个持续用力”引领高素质检察队伍建设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是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基础和保障。近年来，天长市人民检察院深化“四个持续用力”，扎实做好理论武装、选贤任能、强基固本等各项工作，初步形成政治建设更加有力、理论武装更加深入、人才支撑更加坚实、检察队伍更加过硬的生动景象。今年以来，该院5个集体（个人）获省部级以上表彰，检察工作成效首次被《人民检察》深度刊载，企业合规、检察巡回工作站等工作多次获天长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在党建引领上持续用力，确保“内驱力”更优更足。院党组坚决扛起人才培养工作职责，把人才强检作为第一要务、第一目标、第一资源和第一责任，精准明晰人才培养方向，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召开全院干警大会，制定并执行党组理论中心组、党支部学习计划，确保上级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各项要求落到实处；创新打造党建品牌，按照党建与业务“一盘棋”的工作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品牌锻造为抓手，打造富有检察特色的“四色天检”党建品牌，迎接多方调研，获充分肯定，强化党员干警管理，及时研究通过《2023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推行党建与业务同步部署研究、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同步学习交

流、党建与业务工作同步督察考评的党建业务“三同步”工作法，升级建成总面积近300㎡的“一厅一廊一室”红色阵地集群，着力筑牢战斗堡垒。今年，作为全市唯一一家市直单位，代表天长接受滁州市委党建考核，获评市“党建工作突出的单位”称号。

在人才补给上持续用力，确保“续航力”更强更佳。坚持以“加快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目标，着力提升人才选拔科学性，建强人才“补给”“中间库”，树好选人用人“风向标”。择优配强办案力量。2020年以来，共招录和调入9名公务员，其中全日制法律类本科4名，全日制法律类研究生3名，且全部通过司法考试；全院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干警占比达到100%，检察队伍专业化水平得到明显提升。注重中青梯队培养。坚持有为有位实干导向，让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成为鲜明风向。今年以来，积极争取支持，配合组织部门选拔任用调整干部9人，7名业绩突出、能力优秀的年轻干警步入领导岗位，为天长检察事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了有力基础。营造干事创业氛围。在院机关四楼打造“天检力量”主题展示长廊，对政治素养好、业务能力强、工作业绩实的先进干警上墙表彰，让他们走到人前，站在排头、受到推崇。完善实

施新“赛马”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实绩晾晒会”，进一步营造你追我赶的比拼氛围。

在研学结合上持续用力，确保“基本盘”更稳更实。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研学模式，创新走出具有天长特色的检察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新路子。坚持走“集中式”学习的路子。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培训，邀请《滁州日报》总编辑、天长市委党校讲师等来院授课；组织干警22批次64人，前往国家检察官学院、红旗渠干部学院、南京大学等地学习，全方位提升干警整体素质。坚持走“研讨式”学习的路子。先后组织干警以部门、党支部为单位开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争创一流天检业绩”主题大讨论，“爱党爱国爱家乡 贡献天检‘青’力量”思想交流会等，在交流中碰撞出思想火花，在研讨中凝聚出行动共识。坚持走“开放式”学习的路子。通过引进南信大政法学院法学学生来院实习、检察长赴南京高校讲学互动，邀请上海市法学会副会长、华东政法大学教授、上海社科院研究员来院研学交流，承办《安徽检察》疑难案例研讨会等，进一步拓宽干警视野、丰富认知阅历。

在党风廉政上持续用力，确保“纯净度”更高更透。坚持“忠实践”“勤正廉”，明确各层级监督

重点，织牢织密内部“监督网”，坚决把好队伍监督这个“重要关口”。院党组以“院”为层面，及时研究制定《2023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要点》，会同派驻纪检监察组撰写《2022年度政治生态分析报告》，推行“531”谈心谈话工程（即每周找3名干警谈心谈话，确保每名干警半年至少被谈心1次）。案件管理部门以“对”“案”监督为主体，通过案件流程监控、开展常态化质量评查8次，确保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务督察部门以“人”为对象，围绕各办案主体是否正确履职开展督察4次，引导干警认真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和个人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控告申诉部门以“信”和“访”为来源，受理涉及检察人员违纪违法办案投诉举报并及时核查，一旦查实坚决严处。今年以来，无一名干警违纪违法行为发生。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在营造“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检察人才建设环境上下功夫，努力锻造一支政治忠诚、业务精通、作风扎实、纪律严明的高素质检察队伍，为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提供坚强组织保证，为助推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天长建设提供有力检察保障。（姚永菲）

普法宣传进村居

为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近日，绩溪县司法局家朋司法所开展了“普法进村居，法治入人心”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家朋司法所以群众日常生活中常遇到的问题为切入点，生动形象地为大家上了一堂普法宣传课。重点就农村地区婚姻家庭、遗产继承归属、邻里纠纷、民间借贷等法律问题以案释法，以事明理，为村民们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阐释民法典一系列的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下一步，家朋司法所将不断探索普法工作新形式，为辖区社会安定、群众安居乐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冯青）

发挥监督助力基层治理

“社区监督委可以参加社区的党委会，发挥监督权力，是否有监督委的同志参加过社区的党委会，提出过自己的相关建议？”近日，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纪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在街道纪工委开展的纪检工作发展及监督工作规章制度培训会议上说道。

培训之前，很多社区监督委的同志并不知道自己平时有哪些权力，需要做哪些工作。只有明确了自身的职责和权力，社区监督委员才能更好履行社区监督责任，定期开展活动，并参与社区的一些重要活动，对社区实施的每项决议和工作进行监督，促进社区的各项工作公开透明，为社区的发展贡献社区监督委的力量。（管路召）

潜山市司法局打造普法工作新格局

为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今年以来，潜山市司法局健全工作制度，创新普法形式，着力打造普法工作新格局。

压实普法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制定普法的时间清单，

形成贯穿全年的重要普法节点日历表，以便各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宪法》《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大型法治宣传活动20余场次，普法成效显著提升。

抓好领导干部学法。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单位各部门重点学习内容，充分

祁门检察 用好“点”“线”“面”拉紧“安全绳”

今年以来，祁门县人民检察院牢牢抓住平安建设主线，用好“点”“线”“面”拉紧“安全绳”，为平安建设贡献检察力量。

“筑牢”安全生产法治基本“点”。安全生产是民生大事，事关人民福祉。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助推安全生产，该院联合县监管部门，通过“现场调研+检察

建议”模式，对矿山、人防工程、燃气等领域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

“连起”安全稳定法治防护“线”。该院以“四个坚持”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连起安全稳定社会防线。联合公安、司法部门，坚持运用信息化核查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情况进行数据碰撞、比对分析，以大数据赋能

检察监督。

“铺开”安全宣传法治覆盖“面”。该院充分发挥好检察官担任“法治副校长”，常态化开展安全普法进校园。利用“法治副书记”进村，提高村民的安全生产生活的法治意识。发挥好选派检察官进驻企业力量，下沉企业生产一线，营造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廖腾飞）



损害事实存在 权利人请求保护的诉权不受诉讼次数限制

编辑同志：何某20年前被人故意伤害致残，已获得20年的残疾赔偿金。现何某已57岁，没有生活能力，也无生活来源。请问何某现在能否要求加害人继续赔偿残疾赔偿金？
读者：余礼明

余礼明读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何某在20年赔偿义务期间届满后仍然继续生存，而且没有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考虑到残疾赔偿金属于继续性发生的费用，结合《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十九条规定精神，超过确定的护理期限、辅助器具费给付年限或者残疾赔偿金给付年限，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继续给付护理费、辅助器具费或者残疾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所以，只要损害事实仍然存在，赔偿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的诉权不应受到诉讼次数的限制。何某现在仍可要求加害人继续赔偿残疾赔偿金。

企业安排加班特殊情况不受限

编辑同志：我所在的公司工作繁忙，经常安排职工加班，有时法定节假日也要上班。有些职工反对时，公司说情况特殊，必须服从加班安排。请问企业在哪些情况下安排职工加班不受限制？
读者：俞春

俞春读者：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必须利用法定节假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或者完成上级在国家计划外安排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以及企业在旺季完成收购、运输、加工农副产品紧急任务的。企业在上述特殊情况下安排加班的，依法既不受加班时长的限制，也无需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

本期信箱由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黄冬松、北京高文（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潘家永提供解答。

红色教育铸警魂

10月25日，宿松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党支部全体党员赴该县烈士陵园开展红色文化教育，党员干警们通过瞻仰英烈墙、聆听讲解、观看资料等方式，缅怀先烈，接受文化教育，铸忠诚警魂。
本报通讯员 孙春旺 摄

入户核实医保报销情况

10月16日，霍邱县冯瓴镇冯台村根据上级反馈预警信息，通过逐户走访、微信群等方式宣讲医保政策、核实报销信息，多措并举保障惠民政策落地生效，切实提升了乡村振兴的工作效率。（汪流）

筑牢反诈安全网

近日，霍邱县三流乡开展反诈防骗宣传活动。以展示横幅、发放反诈材料、现场讲解等方式普及网络诈骗的法律知识。三流乡始终保持打击养老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为乡村振兴营造安定的氛围。（张广）

政务公开赋能乡村振兴

10月9日，霍邱县政务公开办一行到邵岗乡督查政务公开线下专区，对该乡建设进度提出问题，乡内及时召开会议强调，保障群众的知情权，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为乡村振兴筑基赋能。（梅智龙）



10月18日，霍邱县花园镇召开问题整改“回头看”工作推进会，镇党委副书记刘建友主持会议，乡村振兴工作站全体成员、各乡村振兴专干参加会议。

裴健超 摄



近日，上海市政府合作交流办莅临霍邱县新店镇黄泊渡村开展调研指导，实地查看了周边农业文旅发展及乡村治理情况，新店镇将立足农业、生态、旅游三大核心，激发乡村发展经济活力。
靳晓蕾 摄